

#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决议公告

### 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大唐国际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于2024年6月28日（星期五）在北京市西城区华远街2号泛太平洋酒店民丰厅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15名，实到董事11名。王顺启董事、王剑峰董事、金生祥董事、尤勇董事由于公务原因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已分别授权徐光董事、赵献国董事、孙永兴董事、宗文龙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公司3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一致推选，会议由董事徐光先生主持。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其授权委托人表决，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建设黑龙江大唐绥化庆安一期300MW风电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同意公司投资建设黑龙江大唐绥化庆安一期300MW风电项目，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16.81亿元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〈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28日